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1-04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将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转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转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一年,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同时承担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率4.4%,承销费率0.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38,880,000股增加至766,656,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766,656,000元。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有所变动,为此,须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880,000元。"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656,000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现在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888万股。"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6,656,000股。"

上述三项议案均需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成立中色稀土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色稀土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共同出资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中色稀土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色稀土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亿元,持股比例为51%,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持股比例为49%。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1-05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色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公司将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转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截止2011年8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3、登记时间:2011年8月18日(上午9:30-16:00)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北三环安贞桥向北500米路东)

2、邮政编码:100029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84427227

5、传真:010-84427222

6、联系人:邹燕冰

7、股东参加会议的费用自理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1-05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为有效促进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的生产经营,按中色锌业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2.31%的股权。

2、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期限及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资金使用期限1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中色锌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该财务资助用于补充中色锌业日常营运资金。

3、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

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故公司向中色锌业收取资金占用费等于中国有色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4.4%,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费,承销费率为0.4%。中色股份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除承担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4、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中色锌业是根据本公司与赤峰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对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增资重组的协议书》而设立的,该公司原名称—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更名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初始投资为4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0.53%。2010年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现金增资(人民币336,016,732.97元),持股比例上升至44.72%。2010年12月公司以持有的赤峰红烨锌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作价261,983,267.03万元对中色锌业进行增资,2011年5月完成此股权增资,完成股权注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52.31%。

1、公司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拾玖亿零捌佰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4、注册资本:成立日期:1990年6月18日

5、主营业务:铅、锌金属及废渣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业投资等。

2010年,中色锌业生产铅锌金属量合计3.18万吨,销售铅锌金属量合计3.51万吨。

2010年中色锌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32,205.13万元,负债58,150.73万元,净资产274,054.4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51,807.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25.57万元。

其他股东情况: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赤峰市政府机关,持有中色锌业47.69%股权,办公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1号。

具体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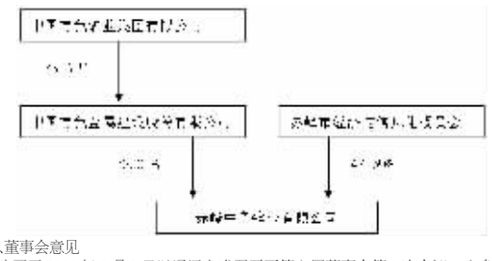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11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转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大赤峰地区锌冶炼业务的投入,中国有色集团拟向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但是鉴于中色锌业是中国有色集团的三级子公司,根据国资委的规定,中国有色集团不能直接对中色锌业提供资金支持,故通过公司为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5亿资金支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按照100%股权比例为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中色股份占中色锌业52.31%,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占中色锌业47.69%,但作为政府部门的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法按股权比例对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由本公司代其向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相应金额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与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以其所持有的中色锌业8.85%股权(质押价值为23,845万元)向中色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中色锌业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系本公司委派。中色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本公司向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5亿元财务资助,期限1年,资金占用费按照中色股份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中的资金占用费收取:资金占用费率4.4%,同时承担相应额度的承销费,承销费率为0.4%,有利于补充中色锌业的日常营运资金,改善日常经营情况,在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法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下,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将相应比例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消除了本公司按照100%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

六、累计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2011年7月31日,公司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为31,312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521,413.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6,578,586.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于2010年12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4月27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安排超募资金23,789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公司拟使用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或"开户银行")的超募资金投入。现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条理清晰,也有利于项目资金的透明化以及账务处理、资料归集、审计决算。公司在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于2011年7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33510182100022763,截止2011年7月6日,专户余额为23,789.00万元(大写:贰亿叁仟柒佰捌拾玖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333510182100022095中的资金仅用于甲方"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克卫、张每旭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2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8月2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银亿矿业")三位股东金献东、金晓泉和管桂林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收购银亿矿业现股东部分股权并增资银亿矿业的方式取得增资后银亿矿业75%的股权,总出资额在人民币9,000万元-13,500万元之间(具体操作方式及出资金额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该意向协议仅作为双方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还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等程序,有关合作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的投资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且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银亿矿业系一家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30000001606,注册资本人民币660万元,其中法定代表人金献东持有银亿矿业95.46%股权,金晓泉持有3.03%股权,管桂林持有1.51%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萤石采选、萤石销售、氢氟酸生产等。

银亿矿业目前核心资产包括萤石原矿、一座日处理能力300吨的萤石加工厂及一套年生产能力1万吨的氢氟酸生产装置。银亿矿业的萤石原矿,包括敖汉旗白杖子矿区(采矿权)和龙凤沟矿区(探矿权),其中白杖子矿区目前探明矿石储量为460,511吨,平均品位为58.31%。根据敖汉旗政府敖政办发[2010]56号文《敖汉旗萤石资源整合方案》,银亿矿业是旗政府指定的唯一萤石整合企业,被授权整合敖汉旗内所有采矿权的萤石矿资源。银亿矿业的氢氟酸生产装置,根据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赤发改工字[2007]441号《关于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无水氢氟酸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为3万吨,目前已建成投产一套年生产能力1万吨的生产线。

银亿矿业的三位股东及银亿矿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以银亿矿业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投资总额不低于8,500万元,并承诺2011年银亿矿业的税后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为基础,双方初步议定的银亿矿业的总估值为14,000万元,其中股东借款(包括股东及股东安排的借款)为8,000万元。最终的估值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调整。

2、银亿矿业现股东同意,公司将通过收购现股东所持银亿矿业部分股权,并同时增资银亿矿业的方式合计取得银亿矿业增资后75%的股权,公司为此支付的总价款等于银亿矿业的总估值乘以75%。具体收购比例及增资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同意,本次对银亿矿业的增资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银亿矿业对现股东的债务。

3、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银亿矿业现股东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订金;银亿矿业将接受公司指定的专业机构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为期不超过两个月。在此期间,银亿矿业现股东不得与任何其它机构就合作事宜进行接触,否则就构成实质性违约。

4、银亿矿业现股东承诺:如银亿矿业经审计后的投资总额低于8,500万元,则对银亿矿业的估值相应减少该等差额部分,如差异金额大于20%,公司有权选择不合作,银亿矿业现股东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订金2,000万元予以返还。

5、如果上述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评估结果符合公司的要求,双方将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6、双方同意以下的付款方式,并将在正式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体现如下安排:

(1)在正式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的七个工作日内,公司总计支付总价款的70%(含订金2,000万元);

(2)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20%;

(3)总价款的10%余款将在银亿矿业工商变更后三个月内付清。

7、银亿矿业现股东承诺:银亿矿业2011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8、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银亿矿业未来的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现股东委派2人,本公司委派3人,董事长仍由现股东担任。

9、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根据银亿矿业的发展与战略,如有必要,新老股东承诺:将按比例对银亿矿业追加投资,力争使银亿矿业在2012年达到以下目标:

(1)完成对敖汉旗内的所有萤石采矿权证的整合,使其全部转至银亿矿业;

(2)银亿矿业通过扩产达到年产3万吨氢氟酸,12万吨硫酸的生产能力。

任何一方股东违背该追加投资承诺,将被视为放弃相应增资权利。

四、合作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对萤石资源的战略性限制和氟化工产业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扩张,氟化工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如上述合作意向实施,公司可以快速介入氟化工产业上游,并适时向产业下游延伸,打造产业链,构建公司新的产业板块和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五、合作意向的风险提示

1、意向协议仅作为双方开展有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协议,还需本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有关合作事项的决策及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意向协议及其后续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因此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关于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32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1600万元、美元2550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4月9日、201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业务。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成立于1993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24,360,204.31元,负债总额为3,617,664,752.16元,净资产2,606,695,452.15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202,481,712.13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美克集团在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多项贷款提供担保,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公司同意为美克集团进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51600万元、美元2550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81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9.3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725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37%,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45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4%,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1-030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8月3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1-031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葛乐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葛乐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接受葛乐礼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2011年8月3日)起生效。葛乐礼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工作。葛乐礼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感谢葛乐礼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1-02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5,551,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8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8月11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

咨询电话:0751-8153150

联 系 人:沈玉村

传　　真:0751-8535226

六、备查文件: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1-027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8,644,090.22	136,360,176.42	1.67%
营业利润	8,053,887.23	12,391,848.16	-35.01%
利润总额	10,438,798.67	13,794,056.73	-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1,899.45	11,278,807.58	-17.08%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7	-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8.33%	-6.43%
修正前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修正后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662,515,624.44	692,566,134.42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3,094,742.36	467,880,248.16	1.11%
股本	180,760,000.00	90,38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2	5.18	-49.4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201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由于输入时手误,出现文字错误,现予以更正。

三、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中期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中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2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2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郑鑫监事委托闫崇文监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车迎新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闫崇文为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与郑鑫为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1-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并于2011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徐玉锁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本次质押所得款用于偿还徐玉锁先生于2009年12月18日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11,950,000股(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15,535,000股)公司股份的质押贷款。

徐玉锁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截至2011年7月25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53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二、解除质押情况

徐玉锁先生前次质押的11,950,000股(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15,535,000股)公司股份中,11,115,000股因贷款到期已还,并于2011年8月2日解除质押,剩余4,420,000股也将于本月贷款到期归还后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徐玉锁先生累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1,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34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LED项目的议案》,同意实施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并授权管理层执行具体的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进行项目建设等。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1-007号《对外投资公告》、2011-008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012号《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及2011-031号《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投资安排,2011年8月2日,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800000064325,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22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份划转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日,公司获知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司法过户证明文件。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13,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该等股份已划转至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等计36名债权人开立的或指定的证券账户(详见2011年8月1日琼花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被司法执行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

过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66,894,000股,其中,琼花集团持有30,486,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信集团持有19,48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35名债权人合计持有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国信集团等计36名债权人可能会申请解除上述股份限售,届时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1-01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2011年上半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报告制作原因,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安排的2011年8月8日推迟到2011年8月19日。为此,公司董事会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导产品生产线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经研究决定,从8月上旬起陆续对公司VE、VA、香精香料等主导产品生产线进行停产检修,预计停产时间在5-6周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为公司正常的年度检修,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计划的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